

臺南市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

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府衛食藥字第1100203698D 號

被懲戒藥師姓名：王有忠

性別：男

出生年月日：00年00月00日

身分證字號：0000000000

執業機構名稱：銘豐藥局

執業機構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80號

執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藥師執字第0000000000號

案 由

被移付懲戒人王有忠係銘豐藥局負責人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及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本府衛生局依藥師法第21條規定移付懲戒，經本府藥師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如主文。

主 文

命接受額外之藥學倫理2小時及藥師相關法規2小時，上述課程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。

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

一、本案移付懲戒人王有忠係銘豐藥局負責人，該藥局應調劑心臟用藥（Amiodarone）卻錯給成抗凝血藥（Coumardin），致民眾邱君皮膚紅疹之皮下出血症狀，轉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，經醫師診斷並檢視用藥為抗凝血藥品導致此嚴重症狀，經本府裁處在案，雖王藥師不服該處分提起行政救濟，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簡字第81號判決駁回。又依上述判決書證人詰問內容所載，王藥師多次未親自調劑藥品，由未具藥師資格之陳君調劑，王藥師涉未親自執業，容留非藥事人員從事藥品調劑工作。上情違反藥師法第21條之規定，爰依規定移付懲戒。

二、依據藥師法第21條規定：「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一、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。二、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。三、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。四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五、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，而背書、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，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。六、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。七、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」

三、依據藥師法第21-1條規定：「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：一、警告。二、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。三、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。四、廢止執業執照。五、廢止藥師證書。前項各款懲戒方式，其性質不相抵觸者，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。」

市長黃



吳振名
張鐘伍
高雅慧
陳憲煜
王朝揚
陳宗明

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

本件受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者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依藥師法第21條之2第3項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，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，逾期未聲請覆審者，即行確定。